代號:10150 頁次:1-1

112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新北市有 A 地一筆,長年閒置未使用,乙見狀遂未得甲之同意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,於 A 地上興建 B 屋居住。二年後,乙因搬往高雄市,遂將 B 屋賣給丙,並將 B 屋之鑰匙交付於丙,丙隨即搬入 B 屋居住。請問:
 - (→)甲發現其 A 地上建有 B 屋,並見丙居住其中,遂要求丙拆屋還地,但 為丙以 B 屋係自乙處購得,有合法權利為由加以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 理由?(25分)
 - (二)丙因出國經商,故B屋閒置不用,丙之友丁見機不可失,未得丙之同意即搬入B屋居住。丙二年後回國,見B屋被丁占用至為不滿。丙可否向丁主張丁應支付入住兩年期間之費用?(25分)
 - (三)丙因出國經商,將B屋出租予戊,租期三年,戊隨即搬入B屋居住,但丙於一年後,又將B屋轉讓於己,己見戊居住於B屋中,遂要求戊搬離,但為戊以其係自丙合法承租為由加以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理由?
 (25分)
- 二、原告甲(外燴廚師)主張受乙打電話要求而至乙指定之處所操辦婚禮之 外燴,乙未給付訂金以外之新臺幣(以下同)160 萬元外燴費用,故列 乙為被告,起訴請求管轄法院臺中地方法院為乙應給付甲160 萬元之判 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:
 - (→)乙於言詞辯論程序上承認有打電話要求甲操辦婚禮外燴之情事,其發生何種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?乙於承認上述情事後,主張自己先前承認有打電話要求甲操辦婚禮外燴之說法乃係講錯了,請法院當作乙沒有承認過上述情事。請問其發生何種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?法院應如何處理?(40分)
 - (二)若第一審法院作出命乙給付160萬元(及法定年利率利息)之判決, 乙欲提起第二審上訴,上訴狀內應表明何等事項提出於何法院?若乙 於第二審上訴狀內未表明應廢棄原判決之理由者,法院應如何處理? (35分)